

股票代號：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4
柒、	散會	4
捌、	附件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8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9
五、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六、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說明	29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玖、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49
四、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57
五、	其他說明事項	5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業於105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第二次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轉讓予員工。
二、本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共計204,000股，買回股份總金額計新台幣7,853,177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38.50元，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及第9~27頁附件四。
三、提請承認。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97,398,973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487,315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97,886,288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三、提請承認。
-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於102年6月27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102年度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748 號函申報生效，合計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加上自有資金 502,800 仟元，總計 1,702,800 仟元，原預計用以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 1,394,245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308,555 仟元，規畫於 104 年第四季完成。

二、惟基於研發進度及需求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本公司擬將原計畫做適當之調整，變更原計畫之資金用途，改以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 1,179,568 仟元，並將購置機器設備支出降為 89,240 仟元，總計 1,268,808 仟元，預定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前後資金計畫、變更後預計進度、預計完成日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六。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8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擬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充分運用本公司獨特之技術優勢並進一步擴展業務利基，台灣醣聯除將已完成之單株抗體新藥開發技術平台，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之開發外，更進入生物相似藥領域。建立涵括短中長期的完整業務版圖：

- (一)持續推出獨有之 GlycoBind™ 醣類檢測抗體相關產品，創造穩定短期營收。
- (二)開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之生物相似藥並成功簽訂國際合作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完成新藥開發臨床前試驗，並嚴格評估風險因素，提高各階段成功率，以順利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 (四)積極評估並開發國內外具有開發潛力之標的，以建立高價值之新藥開發產線。

二、營運成果

105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239 仟元，稅後淨損為 97,399 仟元。105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前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6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全球專利佈局上將有顯著進展，開發中的生物相似藥現正積極尋求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對外授權，此外下一階段的開發標的已於 105 年完成市場及技術評估，將於 106 年開始開發並預計一年後完成高產率量產細胞株，而醣質抗原抗體試劑則為公司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105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針對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之生物相似藥開發服務合約，雙方已針對生物相似藥之上游產程進行多元化試驗。此試驗成果將應用於雙方未來共同合作之開發案，提升國際競爭力。
- 參與美國紐奧良 AACR 癌症研討會議、西班牙巴塞隆納 CPhI worldwide 原料藥展會、日本橫濱 BioJapan 生技展及德國科隆 BioEurope 歐洲生技展，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並提升知名度。
- 完成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及生物相似藥比對分析之先進技術平台建立。
- 升級抗體藥物量產平台技術。穩定細胞株建立及製程設計開發之技術水準皆已超過業界標準，並納入公司最新業務項目。
- 完成 U-Town 新廠辦搬遷及試量產工廠建置。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5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239 仟元。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5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104,469 仟元，較 104 年度 93,952 仟元增加 10,517 仟元。支出增加主要因為新廠辦搬遷建置及購買研發設備提列折舊所致，故相關費用增加。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營收主要為國內外客戶之抗體試劑銷售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239 仟元，稅後淨損為 97,399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單株抗體研發技術持續進行技術平台擴展及升級，建立完整開發計畫並透過技術提升強化公司全球競爭力。已完成之技術包括：

- 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技術
- 量產株快速篩選、抗體藥物量產技術
- 人體藥物動力學分析方法技術平台
- 抗體分析平台技術，包括抗體特性分析及各類有效性分析。
- 人體 Anti-drug antibody 分析平台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3/08/25~103/10/24	105/08/12~105/10/07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74.70 元	38.50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235,000 股/普通股	204,000 股/普通股
實際買回股份總金額	92,253,083 元	7,853,177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235,000 股	1,43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1.87%

註：已發行股份總數 76,993,456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78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14,490 仟元，占總資產 30%。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生技產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金額大且比重高。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否則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7,233 仟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醣質抗原專利技術」及「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之專利技術授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抗體新藥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形資產餘額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所有專利授權合約，確認無形資產之存在、完整性及權利義務。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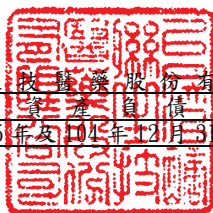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4,490 30	\$ 658,19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160 10	147,05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0 -	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 -	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8 -	11,7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85 -	2,802 -
1410	預付款項		8,470 1	4,45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9,600 4	269,60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6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8,590 45	1,094,451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358 1	62,57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3,760 1	24,8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23,474 50	925,779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二十二)	57,233 3	68,6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1 -	4,0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33 -	3,4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8 -	1,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7,947 55	1,090,925 50
1XXX	資產總計		\$ 2,036,537 100	\$ 2,185,376 100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286	-	\$ 1,6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二十二)	38,019	2	43,3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7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58	2	45,768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5	-	2,6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	5,220	-	20,2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05	-	22,957	1
2XXX	負債總計		50,063	2	68,725	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69,935	38	769,935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414,817	70	1,492,622	6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二十一)	(97,886) (5)	(77,80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86) -	24,1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100,106) (5)	(92,253) (4)		
3XXX	權益總計		1,986,474	98	2,116,651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6,537	100	\$ 2,185,37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39	100	\$	6,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	98)	(41)	(	1,110)	(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	59		5,851	8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2,354)	(985)	(	2,371)	(34)
6200 管理費用		(	39,279)	(16435)	(	29,772)	(4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724)	(26244)	(	60,696)	(8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357)	(43664)	(	92,839)	(1334)
6900 營業損失		(	104,216)	(43605)	(	86,988)	(1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527	3568		14,185	2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299)	(544)	(	1,953)	(2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842)	(352)	(	842)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42	1356		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28	4028		11,441	164
7900 稅前淨損		(	94,588)	(39577)	(	75,547)	(10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811)	(1176)	(	1,549)	(22)
8200 本期淨損		(\$	97,399)	(40753)	(\$	77,096)	(11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87)	(204)	(\$	709)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	22,770)	(9527)	(	20,939)	(3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4,349)	(1820)	(	5,683)	(8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81	1122		2,513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25)	(10429)	(\$	24,818)	(3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324)	(51182)	(\$	101,914)	(14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9)	(\$		1.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9)	(\$		1.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 醴 聯 生 因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1,534,022	(\$ 41,400)	48,261	(\$ 92,253)	\$ 2,218,5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400)	41,400	-	-	-
綜合損益	-	-	(77,096)	-	-	(77,096)
104 年度淨損	-	-	(77,096)	-	-	(77,09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09)	(24,109)	-	(24,8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77,805)	24,152	(\$ 92,253)	\$ 2,116,65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77,805)	24,152	(\$ 92,253)	\$ 2,116,6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7,805)	77,805	-	-	-
購回庫藏股	-	-	-	-	(7,853)	(7,853)
綜合損益	-	-	(97,399)	-	-	(97,399)
105 年度淨損	-	-	(97,399)	-	-	(97,3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87)	(24,438)	-	(24,9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9,935	\$ 1,414,817	(\$ 97,886)	286	(\$ 100,106)	\$ 1,986,4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4,588)	(\$ 75,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105)	(866)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九)	36,431	30,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七)	(1,110)	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242)	(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895)	(11,99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42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 動		(54,470)	70,866
應收票據淨額		(4)	(456)
應收帳款淨額		109	5,827
其他應收款		10,059	(6,64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17	(513)
預付款項		(4,018)	(3,0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5)	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2	548
其他應付款		(186)	1,258
其他流動負債		(291)	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4,135)	12,220
收取之利息		6,134	12,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001)	24,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90,000	(269,6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1,023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08,124)	(778,0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六)	(333)	(3,930)
遞延費用增加數		(2,029)	(38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四)	(28,6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903	(1,051,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410
購回庫藏股	六(十一)	(7,8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04)	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702)	(1,027,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192	1,685,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490	\$ 658,1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79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630,98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31%。

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生技產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占總資產金額大且比重高。此外，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始能列為現金與約當現金項目，否則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無形資產價值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7,233 仟元。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醣質抗原專利技術」及「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之專利技術授權，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專利技術進行抗體新藥之開發，針對此無形資產，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此專利技術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無形資產餘額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並檢視所有專利授權合約，確認無形資產之存在、完整性及權利義務。
2. 取得無形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該鑑價報告中新藥標的市場價值、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據以評估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鄧聖偉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0,988		31		\$		666,72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160		10				147,05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60		-				4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		-				1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40		-				11,7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8		-				2,830		-	
1410	預付款項				8,478		1				4,45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3,600		4				273,600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56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9,121		46				1,107,024		5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2,597		1				75,48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23,474		50				925,779		4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二十一)			57,233		3				68,61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301		-				4,0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333		-				3,4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88		-				1,5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7,426		54				1,078,964		49	
1XXX	資產總計		\$		2,036,547		100		\$		2,185,988		100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296 -	\$ 1,6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二十一)	38,019 2	43,3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	7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68 2	45,768 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5 -	3,29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九)	5,220 -	20,27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05 -	23,569 1
2XXX	負債總計		50,073 2	69,337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69,935 38	769,935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414,817 70	1,492,622 68
保留盈餘		六(十二)(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97,886) (5)	(77,805) (3)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286) -	24,15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100,106) (5)	(92,253) (4)
3XXX	權益總計		1,986,474 98	2,116,651 9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6,547 100	\$ 2,185,98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239	100	\$	6,9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	98	(41)	(	1,110	(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	59		5,851	8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354	(985)	(	2,371	(34)
6200 管理費用		(	39,293	(16441)	(	29,776	(4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724	(26244)	(	60,695	(87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4,371	(43670)	(	92,842	(1334)
6900 營業損失		(	104,230	(43611)	(	86,991	(1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570	3586		14,338	2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937	810	(	2,052	(30)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842	(352)	(	84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65	4044		11,444	164
7900 稅前淨損		(	94,565	(39567)	(	75,547	(108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2,834	(1186)	(	1,549	(22)
8200 本期淨損		(	97,399	(40753)	(	77,096	(110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487	(204)	(	709	(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三)	(	27,731	(11603)	(	27,397	(39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二十)		3,293	1378		3,288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25	(10429)	(	24,818	(3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324	(51182)	(	101,914	(146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399	(40753)	(	77,096	(11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324	(51182)	(	101,914	(1464)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29	(	(	1.02	(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29	(	(	1.02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聽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可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4 年度	普通股本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1,534,022	(\$ 41,400)	\$ 48,261	(\$ 92,253)	\$ 2,218,56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1,400)	41,400	-	-	-	
綜合損益							
104 年度淨損	-	-	(77,096)	-	-	(77,096)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09)	(24,109)	-	(24,8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9,935</u>	<u>\$ 1,492,622</u>	<u>(\$ 77,805)</u>	<u>\$ 24,152</u>	<u>(\$ 92,253)</u>	<u>\$ 2,116,651</u>	
105 年度	普通股本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9,935	\$ 1,492,622	(\$ 77,805)	\$ 24,152	(\$ 92,253)	\$ 2,116,6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77,805)	77,805	-	-	-	
購回庫藏股	-	-	-	-	(7,853)	(7,853)	
綜合損益							
105 年度淨損	-	-	(97,399)	-	-	(97,399)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87)	(24,438)	-	(24,92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69,935</u>	<u>\$ 1,414,817</u>	<u>(\$ 97,886)</u>	<u>(\$ 286)</u>	<u>(\$ 100,106)</u>	<u>\$ 1,986,47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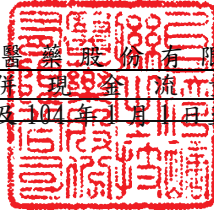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4,565)	(\$ 75,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3,497)	(866)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十八)	36,431	30,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六)	(1,110)	22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998)	(11,996)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42	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流 動		(54,470)	70,866
應收票據淨額		(4)	(456)
應收帳款淨額		109	5,827
其他應收款		10,059	(6,64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322	(528)
預付款項		(4,020)	(3,08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5)	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43	548
其他應付款		(186)	1,258
其他流動負債		(291)	5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4,351)	12,251
收取之利息		6,245	12,266
支付所得稅		(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8,129)	24,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0,000	(273,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8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3,919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108,124)	(778,040)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五)	(333)	(3,930)
遞延費用增加數		(2,029)	(38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二十三)	(28,6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999	(1,055,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410
購回庫藏股	六(十)	(7,8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604)	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734)	(1,031,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722	1,697,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0,988	\$ 666,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487,315
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	- 97,398,973
待彌補虧損	- 97,886,288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97,886,2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係民國105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計畫變更說明

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案變更計畫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目		內容																																																															
董事會核准屆次		106 年 5 月 10 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變更理由		因應近期研發進度等主客觀因素，GNX102 計畫在動物實驗階段顯示其具備進一步開發價值，若能於臨床階段授權，將可望提高授權金效益，較原計畫採多案並行方式效益更佳，擬將研發資源聚焦具備臨床試驗潛力之新藥標的，而對資金作更具效益之安排運用。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加上自有資金 502,800 仟元，總計 1,702,800 仟元，預計用以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 1,394,245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308,555 仟元。																																																															
	變更後	募集資金 1,200,000 仟元，加上自有資金 68,808 仟元，總計 1,268,808 仟元，用以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 1,179,568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89,240 仟元。																																																															
	差異數	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減少(1,394,245)仟元。 購買廠辦樓地(包含相關裝修等)增加 1,179,568 仟元。 購置機器設備減少(219,315)仟元。合計減少(433,992)仟元																																																															
預計效益	變更前	1.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本公司本次購置土地及新建廠房之可使用室內總樓地板面積估為 1,351 坪(不含停車場)，若以當地每月 1,1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17,833 仟元(1,351x 1,100x12)。 2.購置機器設備：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次計畫項目中 308,555 仟元係用以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抗體新藥開發及技術服務業務，而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4~5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年度</th><th>104 年</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r><tr><td>授權金增加效益</td><td>—</td><td>—</td><td>—</td><td>101,833</td><td>191,833</td><td>191,833</td></tr><tr><td>新技術服務業務</td><td>—</td><td>31,785</td><td>36,393</td><td>32,007</td><td>36,626</td><td>32,251</td></tr><tr><td>效益合計(A)</td><td>—</td><td>31,785</td><td>36,393</td><td>133,840</td><td>228,459</td><td>224,084</td></tr><tr><td>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td><td>15,464</td><td>83,722</td><td>83,722</td><td>83,722</td><td>94,522</td><td>94,522</td></tr><tr><td>營業淨利(C)=(A)-(B)</td><td>(15,464)</td><td>(51,937)</td><td>(47,329)</td><td>50,118</td><td>133,937</td><td>129,562</td></tr><tr><td>加：折舊費用(D)</td><td>6,140</td><td>41,498</td><td>41,498</td><td>41,498</td><td>41,498</td><td>41,498</td></tr><tr><td>淨效益(E)=(C)+(D)</td><td>(9,324)</td><td>(10,439)</td><td>(5,831)</td><td>91,616</td><td>175,435</td><td>171,060</td></tr><tr><td>累計效益</td><td>(9,324)</td><td>(19,763)</td><td>(25,594)</td><td>66,022</td><td>241,457</td><td>412,517</td></tr></table> 註：授權金增加效益為新藥開發授權效益，係以 3 個新藥開發並於 IND 階段授權；新技術服務業務則係來自醣抗原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增加效益	—	—	—	101,833	191,833	191,833	新技術服務業務	—	31,785	36,393	32,007	36,626	32,251	效益合計(A)	—	31,785	36,393	133,840	228,459	224,084	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15,464	83,722	83,722	83,722	94,522	94,522	營業淨利(C)=(A)-(B)	(15,464)	(51,937)	(47,329)	50,118	133,937	129,562	加：折舊費用(D)	6,140	41,498	41,498	41,498	41,498	41,498	淨效益(E)=(C)+(D)	(9,324)	(10,439)	(5,831)	91,616	175,435	171,060	累計效益	(9,324)	(19,763)	(25,594)	66,022	241,457	412,517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增加效益	—	—	—	101,833	191,833	191,833																																																											
新技術服務業務	—	31,785	36,393	32,007	36,626	32,251																																																											
效益合計(A)	—	31,785	36,393	133,840	228,459	224,084																																																											
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15,464	83,722	83,722	83,722	94,522	94,522																																																											
營業淨利(C)=(A)-(B)	(15,464)	(51,937)	(47,329)	50,118	133,937	129,562																																																											
加：折舊費用(D)	6,140	41,498	41,498	41,498	41,498	41,498																																																											
淨效益(E)=(C)+(D)	(9,324)	(10,439)	(5,831)	91,616	175,435	171,060																																																											
累計效益	(9,324)	(19,763)	(25,594)	66,022	241,457	412,517																																																											
變更後	1.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本公司用以購買廠辦樓地將可節省租金，以本公司目前所取得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574.92 坪加計預計取得之廠辦樓地之樓地板面積約 719.49 坪合計 3,294.41 坪，若以當地每月租金 600 元/坪計算，保守推估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 23,720 仟元 (600 元/坪/月x																																																																

項目	內容																																										
	3,294.41 坪×12 月)。 2.購置機器設備 (1)授權金收入增加效益：本公司完成量產工廠及實驗室之擴充後，隨著產能提升將延長自行研發的流程，從原本完成中小量動物實驗即對外授權，調整為自行送件進入 IND 並自行開始執行臨床試驗後再進行授權，故透過授權階段的延後，將可創造更高的授權簽約金。參考 Deloitte Recap LLC 的調查及參考本公司 GNX8 授權經驗，若順利於臨床階段授權，其簽約金加計後續各期里程碑權利金將可望達到美金 25,500 仟元以上，若以 30 元之匯率估計，授權金收入挹注可望於 109 年達到新台幣 765,000 仟元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tr><th>年度</th><th>104 年</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r><tr><td>授權金收入增加</td><td>—</td><td>—</td><td>—</td><td>—</td><td>510,000</td><td>255,000</td></tr><tr><td>收入增加數合計(A)</td><td>—</td><td>—</td><td>—</td><td>—</td><td>510,000</td><td>255,000</td></tr><tr><td>不含攤銷折舊與計畫投入金額之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td><td>9,264</td><td>13,692</td><td>151,305</td><td>239,505</td><td>123,000</td><td>15,000</td></tr><tr><td>營業淨利(C)=(A)-(B)</td><td>(9,264)</td><td>(13,692)</td><td>(151,305)</td><td>(239,505)</td><td>387,000</td><td>240,000</td></tr><tr><td>累計效益</td><td>(9,264)</td><td>(22,956)</td><td>(174,261)</td><td>(413,766)</td><td>(26,766)</td><td>213,234</td></tr></table> 註 1：購置機器設備之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第 5 年間回收。 註 2：成本費用增加數係以 104~105 年較 102 年增加數評估；106~109 年則參考前述歷史資料加計 IND 及臨床第一期期間研發支出評估。 (2)其他效益：本公司完成量產工廠及實驗室之擴充後建立以下三項專業服務能力，將對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研發有相當助益。 ①建立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臨床前開發能力：目前已與國際大廠簽訂合作備忘錄，針對三項生物相似藥進行合作，此外亦將針對骨質疏鬆症及乳癌抗體藥物進行生物相似藥之量產細胞株及產程建置。 ②建立癌化醣抗原製備與分析能力：已於 105 年建立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技術。 ③建立抗體量產及產程開發能力：興建抗體試量產工廠並引入 50 公升生物反應槽體，並進行量產產程規劃。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收入增加	—	—	—	—	510,000	255,000	收入增加數合計(A)	—	—	—	—	510,000	255,000	不含攤銷折舊與計畫投入金額之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123,000	15,000	營業淨利(C)=(A)-(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387,000	240,000	累計效益	(9,264)	(22,956)	(174,261)	(413,766)	(26,766)	213,234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授權金收入增加	—	—	—	—	510,000	255,000																																					
收入增加數合計(A)	—	—	—	—	510,000	255,000																																					
不含攤銷折舊與計畫投入金額之營業費用及成本增加數(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123,000	15,000																																					
營業淨利(C)=(A)-(B)	(9,264)	(13,692)	(151,305)	(239,505)	387,000	240,000																																					
累計效益	(9,264)	(22,956)	(174,261)	(413,766)	(26,766)	213,234																																					
差異數	1.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與變更後之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比較：因取得樓地板面積提高，而較原計畫為佳。 2.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回收年期與原計畫相當，均係於第 5 年間回收，而累計淨效益雖低於原計畫預估，主係因機器設備投入規模減少所致，就 5 年內之淨效益/投入成本比相較，變更後計畫為 239%(=213,234 仟元/89,24 仟元)較原計畫之 134%(=412,517 仟元/308,555 仟元)為佳，顯示資金運用確實更有效益，實有進行計畫變更之必要。																																										

項目	內容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1.本公司主係因情事變更，而將原採購置土地並興建廠辦大樓變更為採取購置即將完成或已完工之廠辦大樓方式取得廠辦之擴充，整體變更後，自抗體工廠、實驗室需求及樓地板可使用面積等觀點，均較原計畫效益為佳。 2.本公司因應研發進展，為提高授權效益並降低過早授權而在後續臨床階段受制於他人研發進展造成延宕，而進行計畫變更，對於資金運用更具效益，預期將能提升股東權益。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1.購買廠辦樓地(含相關裝修)：106 年第三季 2.購置機器設備：106 年第二季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變更後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進度如下：		
	項目		截至 106 年第一季止進度
	購買廠辦樓地	總金額(仟元)	1,179,568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980,542
		支用進度(%)	83.13%
	購置機器設備	總金額(仟元)	89,24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仟元)	77,257
支用進度(%)		86.57%	

原主辦承銷商評估意見摘要：

台灣醣聯原欲採購地興建方式擴充空間，惟後續適逢選址條件符合其需求之大樓(即遠雄U-TOWN)將近完工，而變更為採取購置即將完成或已完工之廠辦大樓方式取得廠辦之擴充，就取得樓地板面積及效益觀之均較原計畫為佳，其原因尚屬合理。

台灣醣聯原先規劃之實驗室設備及試量產工廠主係以擴充多案並行研發能力為目標，惟台灣醣聯隨近年來實驗進展，業已逐步聚焦具高發展潛力之開發標的，故對於臨床前實驗相關機器設備需求降低，並提高後續臨床試驗之投入金額，以滿足GNX102後續IND準備乃至臨床試驗之研發支援能力。就效益而言，若能於臨床階段授權，除簽約金及各期里程碑權利金均較高外，台灣醣聯將可提高對新藥開發進度掌握，故對台灣醣聯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綜上所述，台灣醣聯為因應覓地及研發進展等主客觀因素，為維護股東權益及穩健保守原則，並使資金做更有效之利用而變更102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10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用途，其變更後之計畫內容有其必要性，變更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預計進度達成性亦屬可行，對台灣醣聯營運發展有具體且及時之正面助益，故對台灣醣聯股東權益並無受到任何負面之影響。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程序： 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 (略)。 2、(略)。 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5~6、(略)。 7、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程序： 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4) (略)。 2、(略)。 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5~6、(略)。 7、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款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1)~(6) (略)。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	款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1)~(6) (略)。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12、(略)。 13、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12、(略)。 13、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會之日期。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3、(略)。 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3、(略)。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7、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8、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u>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u>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u>(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5、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u>10、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依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九日。 <u>第十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u> <u>十二日。</u>	十九日。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四、A401990 其他畜牧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八、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十、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四、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十六、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醫藥製造技術顧問)
 - 廿一、I601010 租賃業
 - 廿二、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廿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廿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醫藥品之研究發展)
 - 廿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廿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依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項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以下，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 1、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單位入帳後存放保管箱中。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損失，並列入登記管理。
- 2、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辦法處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交易程序：

- 1、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5、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7、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7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元(含)以下先行執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9、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10、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1、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 12、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13、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 15、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6、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

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7)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 1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七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

1、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第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認定：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公司若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159,476 股。
- 三、截至 106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993,456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東玄	4,000,948	5.20%
董 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5,134,524	6.67%
董 事	蔡茂德	7,170	0.01%
董 事	蔡高忠	300,843	0.39%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0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0	0.0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0	0.00%
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443,485	12.27%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